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公告（「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在購回授權下之權利，於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票總數1.5%的股份（即38,828,220股份）。根據上述決議，本公司於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經購買了29,000,000股份，約佔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票總數1.1%的股份。

鑒於可能購回股份的最初階段已過期，且本公司至今回購的股份總數，亦少於董事會於可能購回股份所批准的最大股份數目，董事會已決定自2019年1月23日起，將可能購回股份的期限延長四個月，但受限於公告中所述可能購回股份的相同條件。除董事會另有批准外，自公告日期起，公司在可能購回股份期間（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已回購的股份總數和將要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

董事會認為，延長可能購回股份期限可使公司有更多時間根據股份的市場狀況和交易價格實施可能購回股份計劃。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們認為延長期限內可能購回股份不會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者可能購回股份是否會完全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 2019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李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